

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斗门区税务局食堂配送服 务采购合同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斗门区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珠海市昌晟餐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2022 年 11 月 15 日 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斗门区税务局 2023-2024 年度食堂配送服务采购项目（包组 1） 项目（招标编号：LHYH22-1CFGW-038-02）招标结果和有关招、投标文件的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采购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合同：

第一条 项目的名称、供货地点、供货期限、项目内容、合同金额

1、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斗门区税务局 2023-2024 年度食堂配送服务采购项目（包组 1）

2、供货地点：包组 1（区局机关食堂、斗门分局）

3、合同金额：包组 1 预算金额：第一年预算金额：220 万元，第二年预算金额：230 万元，二年预算金额合计：450 万元，,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结算率：98%，不设下限。

4、供货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同到期满，总服务期 2 年。（或者实际结算金额达到预算金额止，合同履行期限以先达到上述条件为准）

5、项目内容：详见招标项目要求

第二条 配送流程

1、乙方定期向甲方提供食品报价（每半个月报价 1 次），经采购人审核后确认在有效期不得更改，不报价采购方有权按免费处置。每半个月最后两个工作日报下半个月价格。

2、甲方于每日 16 点前以邮件或者传真方式将第二日所需食材订购清单发送到乙方指定的邮箱或者传真号码，乙方有异议的应于每日 17 点前及时与甲方进

行协商，否则，视为乙方无异议。

3、乙方按照甲方订购清单的要求于次日早上 6 点前将相应的早餐食品送至甲方指定食堂、次日早上 8 点前将相应的午、晚餐食品送至甲方指定食堂。

4、如遇特殊情况，乙方无法提供甲方要求的食材的，经甲方负责人同意后，乙方可以更换甲方予以认可的类似品种。

5、乙方送货到甲方食堂后，经双方人员现场过磅，双方在送货单上签字，送货单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该送货单作为双方结算的凭证。

第三条 结算及付款方式

1、甲、乙双方于每月 5 日前对上个月的货款进行对账。经双方对账确认后，甲方收到发票应于每月 30 日前将上月货款支付至乙方银行账户。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与甲方付款金额一致的、符合甲方和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正规发票。乙方未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2、乙方货款根据双方确认的报价单、送货单确定，除此外，甲方不再向乙方另付任何费用。食材成本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检查费、检验费、税费以及服务期内的所有相关食品采购、检验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甲方按审核后的食品市场零售价格×中标结算率后得出的结算价格与乙方进行结算，结算周期为一个月，每期货款在双方签章确认后 7 天内付清。

第四条 质量标准及检查验收办法：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第五条 甲方责任

1、甲方在向乙方发送订购清单后需要变更清单内容的，应于当天晚上 22 点前向乙方提出。

第六条 乙方责任

1、乙方必须确保提供的食材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乙方物资食品必须到合法经营单位采购，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查验有关饮食物资食品经营单位的证照，应确认经营者是否具有有效的食品卫生许可证和工商营业执照（包括但不限于乙方采购的肉品类需出具肉联厂出具的检验合格证明；粮油、干货和调味料要有保质期、合格生产厂家、标签，保证不过期、不霉变，严禁使用不符合规定的添加剂，如经政府食品药品监督机构或甲方检查发现乙方使用不符合规定的添加剂；配送的蔬菜瓜果类与水果类，需出具农残药品检验合格证明等）。甲方有权现场直接检验。所有采购票证齐全，甲方有权每月定期监



督审核。

2、乙方所配送的食材税后的价格应低于同期斗门区井岸中心市场、坭湾市场同类食品的平均零售价格，零售价以斗门区井岸中心市场、坭湾市场当日公布的零售单价为准。

3、乙方须确保提供的食材是新鲜的，如甲方发现乙方配送的食材是隔夜或者变质的，有权拒绝收货，同时要求乙方及时补送新鲜食材。

4、乙方每月采购的食材食品中必须包含扶贫产品，扶贫产品采购根据《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执行。

第七条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食材如有价格变动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否则甲方有权按乙方原有报价付款。

2、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订购清单上的要求以及本合同约定将食材保质保量准时送到甲方食堂，并完成检验工作。乙方须接受甲方工作人员进行不定期检查，乙方所交付货物品种、规格、数量不符合要求的，记一次不合格，每出现一次不合格，甲方将从当月付款中扣除3%的金额作为惩罚；每月超过三次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所交付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调换，承担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且乙方须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4、乙方不按时交货的，每次应向甲方偿付招标预算总额的千分之三作为违约金，若延迟交货超过3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因此所造成的损失。

5、若因乙方配送的食物自身的原因发生食物中毒及重大事故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及经济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甲方及第三方因此支出的医疗费、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鉴定费等一切经济损失。

6、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处理。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B种方式解决。

A、提交珠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B、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监督和管理

双方应严格按合同执行，任何一方均不能单方对本合同内容做任何实质性变更。订立补充合同不得与原合同发生冲突。

第十条 合同生效：

-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2、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持 3 份，乙方持 2 份，见证人持 1 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甲方 (盖章): 
代表: 
签定日期: 2023年12月12日

乙方 (盖章): 
代表: 
签定日期: 2023年12月12日

开户名称: 珠海市昌晟餐饮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80020000018965642

开户行: 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见证意见: 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无偏离。

见证单位: 珠海市联合耀华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见证人: 